

青岛理工大学

2022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复试录取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初试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根据远程网络复试实际，制订复试考场规则：

1.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网络远程复试所需的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设备和软件测试工作，以保证复试顺利完成。如考生未进行测试，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网络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和网络环境等基本要求如下：

(1) 考生需在复试前按要求摆放“双机位”设备并调试好：**【主机位】**电脑，用于面试时考生与复试专家互动，放置在考生正前方 30cm 处，考生本人正对主机位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辅机位】**用于监控复试环境的设备监控环境的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主机位电脑屏幕后方 1.5m 左右成 45° 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整个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成员看到。主机位与辅机位摄像头的摆放应保证复试所在地无死角，辅机位可按照要求进行 360 度旋转，以便于复试老师对考生复试整体环境进行监测。

(2) 考生检查网络环境是否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有线宽带网、WIFI、4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

(3) 复试全过程，禁止有电话、QQ、微信等通讯软件（复试用的钉钉等网络软件平台除外）接入，禁止广告、提示信息等各类弹窗。

(4) 如各学院对相关学科专业（领域）考生远程网络复试平台、设备和摆放要求不同，则以各学院的复试实施细则或通知为准。

2. 复试场所（考场）环境及相关要求

(1) 复试需选择在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无遮挡、无死角的场所进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2) 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考生应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考生须将双手放置在复试小组可视范围内，不得缩屏、不得故意断网，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如报考学院有特殊规定者，则以学院规定为准)

(3)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除因单独网络远程笔试答题需要低头手写外，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由他人替代参加复试，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3. 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前须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核查、复试环境检查等工作。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4. 考生应按要求提前调试设置好硬件设备，提前熟悉考试软件操作，网络远程复试各环节开始前，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启动并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根据考务工作人员的指令进行人脸识别、身份认证，通过副机位 360 度旋转展示应试环境等系列动作。

5.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6. 复试内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复试中不得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投屏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扩散（包含告知其他个人）任何有关复试内容和信息。一旦发现，取消相关考生复试成绩并根据泄密程度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考生应采用报考学院规定方式主动与报考学院保持沟通。如确因网络原因，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考试或答题信息提交工作，考生可申请一次“再次笔试（面试）”，经复试小组组长确认同意，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同意，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笔试（面试）。

8.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取消考生的复试成绩、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对已入学考生将取消学籍，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